

**米易县国鑫建筑材料厂
废石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8日，米易县国鑫建筑材料厂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废石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米易县国鑫建筑材料厂废石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片区，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9360m²，新建1条砂石料生产线和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对废石、废渣（即花岗石石粉）进行综合利用。新建1个生产厂房、1栋宿舍楼，利旧1栋办公楼，购置1台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1台砌块成型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设计年产碎石10万t、水泥制品21万t；实际年产建筑用碎石10万t、水泥制品21万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7日，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12-510421-07-02-556660]JXQB-0248号），2022年1月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米易县国鑫建筑材料厂废石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米易县国鑫建筑材料厂废石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审批[2022]1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1、本项目环评要求砂石料生产区：内置2台修型机，实际设置1台修型机，据业主介绍设置1台修型机已满足生产需求。

2、本项目环评要求雾化喷咀：共22个，其中受料仓、中转仓顶部各设置2个，原料堆场6个，配料机储料斗顶部及配料机出料口各设置2个，实际建设雾化喷咀：共80个，增加控尘效果，降低生产过程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环评要求水泥罐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1台，实际建设水泥罐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设置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采用一备一用，保证生产需要，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环评要求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装置，1套，实际建设设置车辆冲洗区，20m²，地坪硬化，采用人工冲洗，受场地平面布置因素，设置车辆冲洗区，派专人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进入洗车废水沉淀池。

5、本项目环评要求设置渗滤水收集池：1个，10m³，砖混结构，实际建设，未建，原料堆场渗滤水经废水收集地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6、新增压滤机1台，压滤面积250m²，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粉尘经厂房阻隔，厂房顶部设置若干雾化喷嘴等措施，经大气稀释扩散；破碎过程粉尘经洒水抑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通过1根排气口离地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通过厂房纵深沉降后，经大气稀释扩散；筛分工序粉尘经厂房封闭沉降、洒水控尘等措施，经大气稀释扩散；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口离地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罐仓粉尘通过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定期更换滤芯；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交通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清扫以及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进行控制；产品堆场粉尘经厂房沉降、洒水控尘等措施，经大气稀释扩散。

（二）废水

项目区外雨水经已有截洪沟截流后，排入周边沟渠；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雨水收集池（兼应急水池200m³），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管道，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料堆场渗滤



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及模具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地坪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进入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振动筛、螺旋洗砂机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以及来往车辆运输过程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封闭，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滤饼送至攀枝花达鸿伟商贸有限公司排土场堆存；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人工定期收集，作为原料使用；不合格水泥制品经人工收集后，送至原料堆场，作为生产线原料使用；废钢筋及废颜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之一般固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15m²，彩钢瓦结构，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暂存后，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浓度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浓度限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且生化处理装置出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3#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2#、4#不符合本标准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隔噪措施一般，项目北面 20m 处农户及东面 15m 出农户敏感点农户均已租用作为本项目宿舍，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米易县国鑫建筑材料厂废石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审批[2022]12 号，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且生化处理装置出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浓度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破碎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3#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2#、4#不符合本标准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隔噪措施一般，项目北面 20m 处农户及东面 15m 出农户敏感点农户均已租用作为本项目宿舍，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3#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4#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隔噪措施一般，项目北面 20m 处农户及东面 15m 出农户敏感点农户均已租用作为本项目宿舍，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均循环利用，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项目区高噪设备的管理及润滑保养，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3、加强对各废水收集沉淀池及应急水池的管理，避免发生废水外排事故。
- 4、加强危废暂存、转移联单管理台账。



